

附件 2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类专业学生

2024 届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表

部院系(章): 教育学部

专业(二级学科)名称及代码	教育技术学
学生层次和培养类型	本科生(普通师范生)
申请教师资格学段和学科	高级中学 信息技术
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	
一、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1. 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,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2.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,勤恳敬业,乐于奉献 3. 无违法违纪行为	
二、教师教育课程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修读《教育学》、《教育心理学》、《信息技术教学论》3门课程,且成绩合格。 如本科阶段修读过“学与教的心理学”课程可冲抵“教育心理学”,须提供本科课程成绩单扫描件。	
三、教育实习与实践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在中学参加过累计时长不少于一学期的信息技术学科的教育实习、教育研习,且成绩合格。	
四、专业能力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毕业前达到专业培养要求。	
五、技能培训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学习师范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(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教师研修频道),不少于20学时。	

负责人签名:



2023年5月19日

备注:

- 1、 本表按专业(二级学科)填写。
- 2、 本表第四、第五项为学校统一要求,部院系无需填写。
- 3、 本表纸质版一式两份,签字盖章后,教务部存档一份,部院系存档一份。